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
中期業績報告

精益求精
至愛至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19,6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3,41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8%。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琦傑源51%股權，琦傑源從事研發中醫藥業務。琦傑源成功開發了唐草片，唐草片為國內首個及目前唯一一個獲藥監局認可治療愛滋病之天然成份中成藥。
- 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間為6.17港仙（已就紅股發行作出有關調整）。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售出約合共880台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以及38,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錄得1,997,000港元經營溢利。
- 於回顧期間，腫瘤治療業務繼續有卓越表現，並向本集團貢獻10,964,000港元稅前溢利。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216	48,142	119,680	72,829
銷售成本		(17,086)	(13,954)	(32,611)	(21,820)
毛利		46,130	34,188	87,069	51,009
其他收入	4	4,399	3,832	8,355	5,770
銷售費用		(1,724)	(1,416)	(3,980)	(2,087)
管理費用		(10,675)	(6,681)	(20,085)	(13,187)
經營溢利		38,130	29,923	71,359	41,505
財務費用	5(a)	(1,129)	(37)	(1,827)	(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11	5,332	10,964	5,442
除稅前溢利	5	44,512	35,218	80,496	46,910
稅項	6	(3,850)	(296)	(6,592)	(296)
除稅後溢利		40,662	34,922	73,904	46,614
少數股東權益		(44)	(65)	(488)	(65)
股東應佔溢利		40,618	34,857	73,416	46,549
每股盈利					
— 基本(重列)	8	3.41仙	3.55仙*	6.17仙	4.77仙*
— 攤薄(重列)	8	3.29仙	3.50仙*	6.03仙	4.72仙*

* 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紅股發行是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十股新股份(「紅股」)(「紅股發行」)。

第7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34,248	136,405
在建工程	9	161,058	159,4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51,062	53,237
無形資產	10	28,371	—
商譽	11	513,862	70,869
		888,601	419,97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9,948	79,178
應收賬款	13	127,295	93,88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5,174	53,331
短期投資		5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57,250	195,295
		410,234	421,6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5,456	43,8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	115,496	13,449
銀行貸款	17	67,755	28,371
本期稅項		3,070	2,232
應付股息		21,469	—
		243,246	87,880
流動資產淨值		166,988	333,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589	753,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16	2,001
可換股債券	18	226,400	—
		231,116	2,001
少數股東權益		56,772	44,297
淨資產		767,701	707,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9,274	58,919
儲備	20	648,427	648,573
		767,701	707,492

第7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707,492		389,065
換算香港以外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20		—		(27)
期內溢利	20		73,416		46,549
期內已宣派／已付股息	20		(21,469)		(14,550)
股本變動					
— 發行股份	19	718		4,000	
— 發行股份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20	7,544		64,040	
			8,262		68,040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767,701		489,077

第7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616	33,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308)	(11,715)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5,692)	21,289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647	(14,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045)	6,70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39	121,99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94	128,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50	166,917
在三個月之後到期之短期存款	(38,356)	(38,222)
	118,894	128,695

第7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中期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用者一致。中期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自體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便攜式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並提供儲存新生嬰兒之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及其應用服務（「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和提供之服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銷售稅之金額。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血液回收機及 便攜式血液回收機	51,041	40,554	96,317	59,957
銷售一次性使用 血液回收罐	9,138	7,081	16,799	12,365
有關造血幹細胞儲存 及應用服務	3,037	507	6,564	507
	<u>63,216</u>	<u>48,142</u>	<u>119,680</u>	<u>72,829</u>

3. 分類資料

(i) 第一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按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不同劃分，同時按照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類管理並核算收益。即集團各業務分類是按照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之不同策略劃分的業務單位，且各業務分類須承擔各自之經營風險及收入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醫療設備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造血幹細胞儲存 — 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應用服務；及
及應用業務

中醫藥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中醫藥品。

3. 分類資料 (續)

(i) 第一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開支及經營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及 應用業務	中醫藥 業務	
營業額	<u>113,116</u>	<u>6,564</u>	<u>—</u>	<u>119,680</u>
分類業務業績	<u>81,074</u>	<u>1,997</u>	<u>(164)</u>	<u>82,907</u>
未分配費用				<u>(11,548)</u>
經營溢利				71,359
財務費用				(1,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964</u>
除稅前溢利				80,496
稅項				<u>(6,592)</u>
除稅後溢利				73,904
少數股東權益				<u>(488)</u>
股東應佔溢利				<u><u>73,416</u></u>

3. 分類資料 (續)

(i) 第一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造血幹細胞		中醫藥	綜合
	醫療 設備業務	儲存及 應用業務	業務	
營業額	<u>72,322</u>	<u>507</u>	<u>—</u>	<u>72,829</u>
分類業務業績	<u>46,414</u>	<u>132</u>	<u>—</u>	<u>46,546</u>
未分配費用				<u>(5,041)</u>
經營溢利				41,505
財務費用				(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442</u>
除稅前溢利				46,910
稅項				<u>(296)</u>
除稅後溢利				46,614
少數股東權益				<u>(65)</u>
股東應佔溢利				<u>46,549</u>

(ii) 第二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	400	424	825
政府補貼 (附註)	4,203	3,432	7,931	4,945
	<u>4,399</u>	<u>3,832</u>	<u>8,355</u>	<u>5,770</u>

附註：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頒發之批文，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之期間可享受政府補貼，按裝載於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之軟件產品的銷售額約14%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 於五年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	974	37	1,672	37
— 可換股債券	155	—	155	—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利益	2,706	1,620	5,336	3,475
界定供款計劃之 供款	221	188	350	384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7,086	13,954	32,611	21,820
商譽攤銷	2,786	173	3,711	196
折舊	2,853	2,427	5,593	4,772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1,002	667	1,831	1,287
— 其他資產	83	66	164	1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	544	565	1,301	1,263

附註：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技術人員之薪金成本，同時亦計入員工成本內。

6. 稅項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期內中國所得稅	3,069	—	5,570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781	296	1,022	296
	<u>3,850</u>	<u>296</u>	<u>6,592</u>	<u>296</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ii) 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稅率乃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同企業性質，及所屬地區之不同，分別適用15%及33%之所得稅稅率。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其各自所適用的稅率及所享受的所得稅稅收優惠計算撥備。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有關稅務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未必能夠收回，故並無確認該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				
期內宣派／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 1.5港仙*)	21,469	14,550	21,469	14,550

* 已就紅股發行作調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40,618,000港元及73,41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92,740,000股及1,190,541,3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34,857,000港元及46,54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83,043,478股(重列)及976,557,378股(重列)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視同紅股發行於期內已進行。

8. 每股盈利(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後溢利分別為40,773,000港元及73,571,000港元(即已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為155,000港元及155,000港元而作出調整的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237,472,279股及1,220,754,5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34,857,000港元及46,549,000港元，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96,317,162股(重列)及985,570,652股(重列)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視同紅股發行於期內已進行。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6,405	159,4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12	—
添置	1,024	1,592
期內折舊	(5,593)	—
	<u>134,248</u>	<u>161,058</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4,248</u>	<u>161,058</u>

10. 無形資產

該資產是指收購北京琦傑源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琦傑源」)51%股權當中之專利權。

11. 商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8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46,704
期內攤銷	<u>(3,711)</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u>513,862</u></u>

商譽是按直線法，在介乎十年至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706	1,108
在產品	1,355	991
製成品	<u>77,887</u>	<u>77,079</u>
	<u><u>79,948</u></u>	<u><u>79,178</u></u>

製成品中包括72,896,000港元有關公共庫所儲存之造血幹細胞之價值成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043,000港元)。

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13.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提供二至六個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20,515	70,14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232	16,656
一年以上	3,548	7,091
	<u>127,295</u>	<u>93,889</u>

本集團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嚴謹控制，並實行信貸控制政策，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內包括38,356,000港元短期存款(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356,000港元)，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到期	<u>35,456</u>	<u>43,828</u>

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琦傑源51%股權之尚未支付代價90,4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該收購完成日(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後一年內支付。

17.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371	28,371
無抵押銀行貸款	39,384	—
	<u>67,755</u>	<u>28,371</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息為5.31厘，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該項貸款是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擁有的樓宇作抵押。

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年息為2.55厘，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收購琦傑源後，本公司向轉讓人之唯一股東 Gold Baxter International Ltd. (「Gold Baxter」) 發行本金金額 226,4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可於債券發行日期三個月後，隨時及不時按首次換股價每股股份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紅股發行，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董事會批准及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後調整為每股1.9港元，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換股股份與本公司於換股日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附註i)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589,185	58,919	485,000	48,500
購股權計劃所發行 之股份	7,185	718	7,185	719
發行股份以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	—	40,000	4,000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	57,000	5,700
根據紅股發行 可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596,370	59,637	—	—
期／年終	1,192,740	119,274	589,185	58,919

附註：

- (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紅股發行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向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配發及發行 596,370,000股紅股。該等紅股已按股份溢價轉增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76,406	54,193	727	17,322	199,925	648,573
發行股份	7,544	—	—	—	—	7,544
紅股發行資本化	(59,637)	—	—	—	—	(59,637)
期內溢利	—	—	—	—	73,416	73,416
股息(附註7)	—	—	—	—	(21,469)	(21,469)
	<u>324,313</u>	<u>54,193</u>	<u>727</u>	<u>17,322</u>	<u>251,872</u>	<u>648,427</u>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2,521	54,193	21	7,307	116,523	340,565
滙兌差額	—	—	(27)	—	—	(27)
發行股份	64,040	—	—	—	—	64,040
期內溢利	—	—	—	—	46,549	46,549
股息(附註7)	—	—	—	—	(14,550)	(14,550)
	<u>226,561</u>	<u>54,193</u>	<u>(6)</u>	<u>7,307</u>	<u>148,522</u>	<u>436,577</u>

21.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了對琦傑源51%股權之收購，琦傑源在中國專門從事中醫藥之研發。

收購總代價為452,800,000港元，其中一半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一半則以本公司向Gold Baxter發行換股價為每股1.90港元(已就紅股發行作調整)、三年期、1厘息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現金代價其中之136,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而剩餘90,4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所產生之商譽446,704,000港元是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

22.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興建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而未在中期報告內提取撥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46,964	53,568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04	2,03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57	12
	2,361	2,04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約，續約的條款屆時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23.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就該附屬公司一筆銀行貸款提供抵押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19,6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6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當中，6,564,000港元或5%來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所收購之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之服務收入，餘下113,116,000港元或95%則為醫療設備業務之收入。至於二零零三年同期，來自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之服務收入僅為507,000港元或總營業額0.7%，而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醫療設備業務。

除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取得增長外，醫療設備業務之營業額繼續上升，其上升原因主要為市場對本集團醫療產品有龐大需求。

邊際毛利

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間之邊際毛利為73%，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70%輕微上升。邊際毛利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固定成本控制有效。與其他高科技公司情況相似，相對較高之邊際毛利可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提供經常性資源。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73,41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6,867,000港元。

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整體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並已達到醫療設備業務及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盈利增加之預期目標。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亦對股東應佔溢利有9,942,000港元之貢獻。

銷售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管理費用為24,06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58%。增加原因為推廣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所產生之額外推廣及行政費用，及由於醫療設備業務生產規模擴大相對形成的行政費用增加，及新收購業務帶來之商譽攤銷。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財務狀況表現穩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52,616,000港元，此有助本集團在支付收購琦傑源之代價136,000,000港元後，仍能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7,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5,295,000港元）。計息負債總額為294,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371,000港元），其中包括67,75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及新發行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410,234,000港元及767,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1,693,000港元及707,49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若以總計息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若以總計息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則為2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 Baxter發行本金金額22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琦傑源之代價。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可於發行日期三個月後，隨時及不時按首次換股價每股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紅股發行，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9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期內配發及發行額外7,185,000股股份。

以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滙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波動甚微，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滙率風險極低。因此，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藉以減低信貸風險。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7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為5,33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政府政策，及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來釐定酬金。董事會一向深明，能幹之僱員對本集團未來之增長及發展極為重要。表現超卓之僱員，均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認可。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進行配售籌得之約11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收購琦傑源51%股權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進行配售所得之款項，餘額將會用作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用途。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乃存於香港或中國之銀行，為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期間標誌著本集團業務之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了對琦傑源之收購，使本集團又向致力成為一家世界領先的高新科技綜合醫療事業集團之目標邁進了卓有成效的一步。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已囊括了如下幾大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研發中醫藥對愛滋病之治療，以及醫治腫瘤之業務。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但管理層相信，醫療行業仍具有增長潛力。政府近期對若干行業採取但限制過度投資之措施，不會對醫療行業產生影響。中國百姓之生活及教育水平持續改善，對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錄得113,116,000港元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95%，並較去年同期增加56%。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合共售出約880套(二零零三年：550套)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以及38,000套(二零零三年：28,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旬，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獲衛生部(「衛生部」)膺選，於全中國醫院推廣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之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亦得到科技部、衛生部等五大部委的認可，作為「全國重點推廣新產品」。管理層相信，取得政府之認可，將會令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產品更快滲透中國市場。

便攜式血液回收機設計了適合野外、偏遠地區及緊急狀況下應用之功能。在政府部委之支持下，本集團希望將便攜式血液回收機引入現時血液回收機未能覆蓋之區域及市場。

在開發產品方面，作為長遠發展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血液相關技術及血液治療領域之研究工作。研發中之項目亦已取得良好進展，其中有部份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期望，此等新產品可於未來數年內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之批准，並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新增動力。

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表現良好，錄得營業額6,56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並較去年同期上升1,195%。

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提供造血幹細胞的儲存設施及配套服務，即為新生嬰兒儲存臍帶血中的造血幹細胞；利用造血幹細胞為多種致命疾病提供多項治療措施，例如白血病、心肌缺損、免疫力缺乏症、再生障礙性貧血及地中海貧血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於北京設有一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並在中國數個富庶之地區興建另外四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預期新建之四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可於本財政年度內正式投入運作。為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一年內再興建六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

隨著中國普羅百姓對儲存造血幹細胞用途之認識日清晰，管理層預期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之普及率將會日漸提高。

中醫藥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成功完成了對琦傑源51%股權之收購。

琦傑源於國內專門從事中醫藥之研發。琦傑源已成功研制出針對愛滋病治療之中成藥－唐草片。唐草片能通過有效增加患者CD4細胞數量來達到增強其自體免疫能力的功效。該藥品可以減輕愛滋病患者之臨床症狀，以及可以延緩愛滋病病毒攜帶者的病發時間。

唐草片成功通過了動物檢測以及對上百例愛滋病患者及愛滋病病毒攜帶者進行之臨床測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了藥監局頒發的新藥證書，成為目前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針對愛滋病治療的中醫藥。

為盡快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生產並銷售唐草片。本集團成功尋找到一個適合唐草片生產的企業，現正與其所有人就有關使用權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唐草片生產的進一步資料。

腫瘤治療業務

本集團與美國通用電器公司醫療部合作投資於北京源德。北京源德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若干類型腫瘤之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

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屬尖端科技，利用高能超聲波體外發射、並在體內設定位置聚焦，在瞬間殺死腫瘤細胞，為一種無痛、無創傷的治療過程，可取代傳統腫瘤切除手術，不會為病人帶來任何痛苦及傷痕。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腫瘤治療業務表現優異，為本集團帶來稅前溢利10,964,000港元。

重大投資

(1) 醫療儀器分銷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國最大醫療設備銷售國有企業－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中國醫療器械」)成立了名為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國藥聯合」)之合資企業獲得了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經營醫療器械銷售的中外合資企業。

國藥聯合將繼承中國醫療器械之全部分銷業務，在中國從事推廣、代理銷售醫療器械，以及提供與醫療器械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等業務。

(2) 收購中醫藥以治療愛滋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52,800,000港元就收購琦傑源51%股權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向Gold Baxter發行本金金額為22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總代價之一半，餘下一半則以現金支付。在以現金付款金額當中，136,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餘額90,4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附註18。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收購後，琦傑源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琦傑源之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達成國際領先高新科技綜合醫療事業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一方面努力使現有業務取得顯著成績，另一方面會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之商機，擴大產品系列，向公眾推廣新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百姓的生活及教育水平不斷提高，對優質醫療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對本集團之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我們深信，以合理價格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服務，待新增設的造血幹細胞儲存庫啟用後，造血幹細胞儲存服務之增長將會明顯上升，並會體現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中國愛滋病病毒攜帶者及愛滋病患者人數在不斷增加，嚴重影響民生。鑒於中國愛滋病情況以及本年度政府推出的控制愛滋病於中國蔓延之政策，令本集團加快完成了對琦傑源之收購。由琦傑源研制的針對抗愛滋病治療之中醫藥唐草片，預計將成為治療愛滋病之有效方法之一。

總括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為所有投資者爭取最大利益，並會繼續為提高人民生活質素健康水平而努力。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i)	權益總額 (附註i)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甘源先生 (附註iii)	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418,320,000	418,320,000	35.07	

附註：

- i. 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紅股發行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 ii. 按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92,740,000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 iii. 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o Garden Inc.持有418,320,000股股份。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因紅股 發行之調整 (附註i)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魯天龍先生 (附註ii)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0	1,200,000	1,600,000	3,200,000	0.575港元
鄭汀女士 (附註ii)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1,400,000	600,000	800,000	1,600,000	0.575港元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應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行使價亦已由每股1.15港元調整至每股0.575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1,2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07港元。

行使上述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予其他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乃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

- (1)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30%之購股權；
- (2)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十八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60%之購股權；及
- (3)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不會再有任何限制，故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使員工之權益與股東一致，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獲授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述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 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u>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股份數目</u>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因紅股 發行之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10	12,865,000	5,385,000 (附註i)	7,480,000 (附註ii)	14,96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0.575港元 (附註ii)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9名僱員行使認購5,3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07港元。
- ii. 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附註i。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Bio Garden Inc.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418,320,000	35.07

附註：

- i. 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紅股發行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 ii. 按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92,740,000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 iii.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

(ii)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3,504,000 (附註i)	6.16
Nordea 1 SICAV -Far Eastern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69,328,000 (附註i)	5.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66,994,000 (附註i)	5.62
Gold Baxter	實益擁有人	119,157,894 (附註ii)	9.99
Chen Xiao Xuan (「陳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157,894 (附註ii)	9.99
鍾曉暉(「鍾女士」)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157,894 (附註ii)	9.99

附註：

- i.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紅股發行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 ii. 發行予Gold Baxter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就中期報告附註18所述對換股價所作的調整而加以調整。Gold Baxter擁有之相關股份，乃列入陳先生及鍾女士所持之相關股份權益內，且數目相同。陳先生及鍾女士各自於Gold Baxter實益擁有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鍾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old Baxter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按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92,740,000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與投資者之良好關係，以符合股東、借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會遵守企業管治之所有最佳守則，尤其是有關透明度方面之要求。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宗澤先生及顧樵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